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更新内容如下：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经审议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15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57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28%。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贷款本金2.4亿元逾期未偿还，其中新亚中宁以其持有的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给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产投”）；公司以名下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对该笔贷款进行了补充抵押担保。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含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补充更新后公告如下：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新材料”）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和 2025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4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关于新亚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事项，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新亚新材料将在以上授信及担保范围内向银行申请融资

款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如下：

- 1、保证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债务人：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 4、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主债权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74729T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闻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 18 号第一栋
1 层 2 层 3 层

经营范围：室温固化硅橡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绝缘电子硅材料、环氧灌封材料、液体硅橡胶、导热硅脂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物品）；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亚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230,072,616.01 元，净资

产为 92,370,870.06 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68,724,447.45 元，净利润为 16,193,053.38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亚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270,463,043.00 元，净资产为 99,073,360.02 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2,625,055.66 元，净利润为 6,702,489.96 元。

以上财务数据中，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新亚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经审议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3,575.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5.28%。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贷款本金 2.4 亿元到期未偿还，其中新亚中宁以其持有的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51% 股权质押给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产投”）；公司以名下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对该笔贷款进行了补充抵押担保。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含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